

110 學年度下學期「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」獎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陳驥先生為獎助臺北市家境清寒之小學在學學生努力向學、完成學業，將來飲水思源對社會有所貢獻，特委託孔繁琦律師成立本公益信託，發放獎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。
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。
- (三)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。
- (四)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。

二、申請本獎學金，除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外，須為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（不含補校）之在學學生，且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（包括學科及操行成績）平均在 85 分以上（每科成績皆須及格）。

參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間學校乙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
- (一)填具本公益信託之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三)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（請填寫原始分數，寫等第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- (四)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突生變故或其他原因負擔學生費用困難之說明、證明文件。
- (五)預先開立一張學校三聯繳款書（上面註明學校帳號、繳款金額伍仟元、繳款單位相關人員簽章），並於獎學金申請書下方空格處註明指定撥款之學校帳戶資訊。

二、申請文件由申請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初審，各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並檢附上述文件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5 日前親送或郵寄「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（環宇法律事務所）」，以環宇法律事務所收文章為憑（資料未備齊者若無法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前補件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）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三、學校正式收據開立方式：繳款機關繳款人請填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，款名請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驥臺北市清寒小學教育經費補助公益信託獎學金。

伍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一、各學校郵寄之申請資料經本公益信託複審後，將於 111 年 5 月初公布學生名單於環宇法律事務所網站（<http://www.liang-law.com.tw/main.php?lang=zh>）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，獲頒獎學金之學生並有可能接獲至環宇法律事務所參訪之通知。

二、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獎學金將由本公益信託以繳款方式將獎學金匯入學校指定帳戶，再由各學校轉發給學生，請各學校將「學生收款領據正本乙份」給學生簽領，並於 111 年 5 月底前將之寄回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7 樓（環宇法律事務所）。

陸、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電話：(02) 2755-6595
- 二、傳真：(02) 2708-2946
- 三、聯絡人：張家馨律師